

广州南方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弘扬严谨学风，规范学校学术权力和学术管理，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指导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修订）、《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广州南方学院章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州南方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在校长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决策和审议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实行民主表决制度、决议公示制度。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弘扬学术道德，不断提高我校教学与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15-19人的单数，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保证校学术委员会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除此外，还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学者，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的方式，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校学术委

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任期内，委员的撤换和增补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并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通过，报校长批准。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书面请假，连续两次缺席视为自动辞去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为科研处，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会务安排、会议记录及档案管理等日常事务；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代表学校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术事务审议。学校下列事务在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由校学术委员会作出审议报告至校长书记、办公会议审定：

- （一）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 （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办法以及名誉教授、学术顾问、讲座教授的聘用；
- （三）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四）学校科研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 （五）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六）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术事务评定。学校实施以下事项，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校内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励的评定，国家和地方重要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励的推荐；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及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的推荐；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学校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术事务咨询。学校在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的制订；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分配安排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学风建设。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查处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时，应成立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当事人对专家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校学术委员会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前，主任委员应与校长或者校领导班子进行沟通。若有必要，可由后者提出初步意见或组织力量做出方案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审议。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由秘书处通知与会委员。临时增加议题须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决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举手或实名投票，获得不少于与会委员 2/3 以上的票数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文件包括校学术委员会决议、决定和纪要。校学术委员会决议、决定是就有关学术问题做出明确判断的正式文件。校学术委员会纪

要是记载校学术委员会一般意见、建议、活动情况的正式文件。

校学术委员会的上述文件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起草，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授权的副主任签发。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讨论、评估与委员或其亲属直接利益相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但其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申请，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对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需要保密的事项严格保密。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由广州南方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